

河南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亮点纷呈

今年,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开展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通过在医疗机构设立疾控监督员,压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主体责任,监督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情况,深化医防融合、医防协同机制。作为全国首批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省份,河南省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政策,深化医防融合机制,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要求,加强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创新思路,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的开展。

根据国家的要求,近日,河南开展了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评估工作,对全省各试点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分析和总结,为下一步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

结合全省实际,河南出台《关于开展“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郑州、洛阳为全省试点市,河南省人民医院为省级试点医疗机构,明确试点工作任。河南成立以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郭万申为组长,相关业务处室、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省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领导。

各试点均及时成立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试点工作领导。洛阳市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管理兼职疾控监督员,组织考核评价,指导试点工作。郑州市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立疾控监督员管理办公室,负责本级试点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的选派、考核、培训及保障等管理事项的组、协调工作。

郑州市制订了《郑州市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郑州市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管理办法》,为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了依

据。郑州市还制订了疾控监督员工作制度、督导制度、岗位轮换制度、例会和总结讲评制度、信息上报制度等8项制度,规范工作流程。

精心组织 统一安排部署

河南召开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启动会,强调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认识,安排部署相关工作;遴选专兼职疾控监督员,明确疾控监督员的设立形式、任职条件、配置标准以及工作职责和管理机制。

郑州、洛阳两个试点市从卫生监督机构、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共遴选出专职疾控监督员30人、兼职疾控监督员81人,分别派驻30家医疗机构开展工作。

河南组建由疾控、监督和医疗等行业专家组成的指导团队,对全省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提供专家支持;编制《疾控监督员制度工作手册》,为全省疾控监督员提供业务指导。

9月底,围绕疾控监督员管理办法、院感防控、传染病诊断与报告等内容,河南对专兼职疾控监督员进行岗前培训,为开展工作打下了理论知识基础。11月底开展的疾控监督员岗前培训会议,重点对试点工作考评指标体系和总结评估工作进行专题讲,并就疾控监督员工作中的关键问题进行了分析,加强疾控监督员培训的有效性、针对性。

落实责任 全面推进工作

各试点设立疾控监督员管理办公室,负责疾控监督员日常管理和疾控监督员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工作考核等工作。试点医院建立工作组,安排工作任务,开展工作交流,实现全方位工作衔接,确保疾控监督员工作顺利推进。

疾控部门及其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指导、督促疾控监督员履职,对疾控监督员报告的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查处。疾控中心协调指导试点医疗机构疾

控业务工作。医疗机构明确具体部门(科室)或指定专人做好本单位疾控工作,落实疾控监督员办公设施和生活补贴,积极配合疾控监督员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工作。

专职疾控监督员统筹医院疾控、院感、消毒供应等相关科室,明确责任分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医疗机构疾控工作标准和质量。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组织专家指导组对试点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实地走访试点医疗机构,对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专兼职疾控监督员履责、医疗机构落实主体责任等内容进行进一步指导。同时,专家指导组集中听取试点医疗机构专职疾控监督员试点的工作汇报,全面了解工作进展,总结阶段性试点工作,部署下一步任务。

12月,按照统一部署,疾控监督员对医疗机构疾控工作开展全面检查,试点市制订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考核评估方案,启动总结考核评估。同时,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组织专家指导组对试点市试点工作开展了全面指导、评估。

积极实践 探索医防融合

各试点医院认真制订医院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以疾控科或公共卫生科为依托,设立了疾控监督员办公室,并抽调医院医务部、院感科等业务科室人员为兼职疾控监督员,开展试点实践。

医疗机构为入驻的专职疾控监督员提供便利,做到“三有”:有专职疾控监督员办公室,有电脑、打印机、网络等办公设备,办公室门口有标牌。同时,协调解决疾控监督员的餐补、停车等问题,为疾控监督员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专职疾控监督员入驻试点医疗机构后,对医疗机构疾控工作组织和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疾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管理部门履职情况及重点科室(环节)传染病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等,采取明察与暗访结合、专题与普查结合的方式开

展试点工作。

郑州开展试点工作以来,共开展督导检查96次,累计发现问题159个,已整改146个,13个问题正在整改中。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在疾控监督员入驻履职后,疾控工作成效显著:优化信息系统,降低传染病漏报率;严格奖惩机制,提高医护人员的院感防控意识;梳理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郑州儿童医院疾控监督员紧密联系省市疾控部门,及时掌握检测结果,向一线科室推送感染流行趋势相关信息,为临床诊疗提供预警,助推传染病管理精细化。

不断创新 提高监督效能

河南实现试点工作与自查报告系统应用相结合,全面开展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落实医疗机构疾控主体责任,增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和法治观念;运用物联网技术建设了“智能医废”监管平台,制定并发布《医疗废物在线监督规范》,全省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接入该平台;规范医疗废物回收流程,实现医疗废物处理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郑州市在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的基础上,构建了疾控监督自查管理模块,将疾控监督自查内容与依法执业自查内容深度融合,做到信息互通。郑州市还建立兼职疾控监督员的自查及反馈机制,强化依法监督12项自查内容,提高了医疗机构疾病防控能力。

洛阳市中心医院设立“疾控监督管理员制度”,在感控、检验、介入等管理科室和一线科室设置疾控监督管理员,负责做好本科室自查管理工作,提升疾控管理效能。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在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中,将试点工作与医院常规管理工作相结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工作方法:一是以PDCA(一种管理方法)质量改进的方式,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质量。二是以现场督导为抓手,推进试点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感染控制等工作上台阶。

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探索建立三级监督(指控)系统及制度,在对应的社区疾控监督(指控)小组中设科(社区)疾控监督员,将触角从医院延伸到最基层的科(社区),发挥专职疾控监督员“一对一”监督指导作用,同时在管理过程中嵌入PDCA质量管理体系,提高监督实际效果。

针对来自不同单位的疾控监督员业务、管理能力不同,制约试点工作有效开展的问题,洛阳市疾控中心建立了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协作区制度,将10家试点医疗机构划分为3个协作区,每个协作区由专职疾控监督员、兼职疾控监督员和专家指导组成员组成,至少涵盖疾控、监督两个专业,指定一名专职疾控监督员为组长。协作组成员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使不同专业人员得到优势互补。通过工作交流等方式,协助专职疾控监督员在试点医疗机构开展联合督导活动。



调研现场



专家指导组了解试点工作情况



查看资料

以抗(抑)菌制剂专项整治为契机

河南推动卫生健康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现场考察



抽查督导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检查抗(抑)菌制剂

今年6月,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等七部委下发文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抗(抑)菌制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接到通知后,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迅速行动,联合相关单位,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抗(抑)菌制剂添加禁用物质、暗示疗效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抗(抑)菌制剂生产经营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

抗(抑)菌制剂监管是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重要内容,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的稳定。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河南工作实际,转发《关于开展抗(抑)菌制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任务目标,提出工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把该项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国家、省“双随机、一公开”范畴,实现抽查地域、专业、事项全覆盖,加大监督力度,提高执法效能,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建立完善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多次组织召开公安、网信、市场、工信等部门联合协调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由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督处牵头,省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中心配合,组建工作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导,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将检查情况在全省通报。省级抽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21家,抽检产品24种,交办清单17份,交办问题42个,责成属地立案或督促整改。10月,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一司司长程有全一行4人来河南督导,对河南省的工作情况给予充分肯定。

多措并举 加大监督力度

河南大力开展抗(抑)菌制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监督检查行动,要求各地提高政治站位,以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大查处力度,瞄准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薄弱环节,重点打击消毒产品企业违规违法行为,规

范生产经营行为,促进抗(抑)菌制剂行业有序发展。

全省共出动执法车辆1168车次、卫生监督员3670人次,下达监督意见书3869份,对32种抗(抑)菌制剂(膏、霜)进行了激素、抗生素类物质检测,未发现违法添加禁用物质的产品。生产企业抽查抗(抑)菌制剂产品284个,不合格产品20个,公示不合格产品19个,限期整改49起,立案查处36起,罚款13.97万元;经营使用单位抽查抗(抑)菌制剂产品10579个,不合格产品864个,公示不合格产品25个,转生产企业所在地协查22件,限期整改1253起,立案查处47起,罚款4.79万元;电子商务平台抽查抗(抑)菌制剂产品16个,合格产品1个,公示不合格产品1个,转生产企业所在地协查1件,限期整改1起,立案查处1起,罚款0.1万元。

河南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抗(抑)菌制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同安排部署,协同推进,加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今年,全省随机抽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任务数514家,监督完成510家,完成率为95.72%,完结率为100%。

河南加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力度,参加评价企业由2018年31家、2019年44家、2020年80家、2021年283家、2022年368家,到今年的507家,由原来的7个地市扩大到全省地市级全覆盖,进一步落实了企业主体责任,增强了企业法治观念,规范了企业生产行为,优化了监管模式,提高了执法效能,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逐步走上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轨道。

加强培训 提高执法水平

河南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多年来,

先后联合北京大学、浙江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精准化、专业化培训。截至2022年年底,河南累计投入8000万元,先后培训专业型、复合型、管理型人才1.2万人次;联合省总工会举办7届知识竞赛和技能比武,每年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各地涌现出了一大批消毒、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业务骨干和执法标兵。

河南创新人才培养方式,以全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为依托,建立22个消毒、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模拟执法室,利用声光电同步一体VR(虚拟现实)技术和执法沙盘,采取理论教学与实景示范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现场带教、模拟执法,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

河南拓展人才培养内容,充分发挥6个省级卫生监督员培训基地的作用,分期分批开展专业法律知识、以案释法、监督执法实践技能培训。多年来,河南共举办各类培训60多期,培训消毒、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员3800人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负责人600余人次,使全省卫生监督队伍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进一步增强。

卫生健康监督工作任重道远

虽然河南在抗(抑)菌制剂监管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和明显成效,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监督任务繁重,基层力量薄弱。机构编制不足、专业人员紧缺等问题依然存在,是制约卫生健康监督工作发展的瓶颈。当前,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的要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将并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作为执法机构的属性、职能和监督执法队伍的独立性将会发生改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执法工作的开展。

相关法律法规滞后。消毒产品等卫生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需要不

应,对不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缺乏明确的规范要求,修订不及时,严重影响监督执法的效能和威慑力。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规模小。大多数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都是订单式生产,监督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在库房里也见不到产品,容易造成监管失真。部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法治意识不强,缺乏规范管理。

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是法律赋予的职责,涉及民生,惠及民生,是一项民生工程,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在今后的工作中,河南将以抗(抑)菌制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加大执法力度,推动全省卫生健康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河南将持续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督促整改落实;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建立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卫生许可延续、信用体系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深化拓展监督管理内容;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在线监督,改变监管方式,提高执法效能,规范生产服务行为;加大卫生监督员培训力度,提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推进消毒产品网上备案服务,加大抽查抽检力度;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联合惩戒,促使企业自律;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通过网络、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增强企业负责人的法治观念和卫生安全意识;定期公示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和监督信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

(本版内容由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督处提供)